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04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4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10、01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拟定《2021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 2021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财务部制定《2022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编制

《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依其所担任的职务和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。独立董事以及未兼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为6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华侨、蔡秀莹、黄佳茵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4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2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、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4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2-02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104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华侨、蔡秀莹、黄佳茵、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（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，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104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2,950,100	99.99%	0	0%	400	0.01%
（十六）	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	2,950,100	99.99%	0	0%	400	0.0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婵、徐志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